

國立中央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舊生】註冊須知

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期始業，在校學生(含復學生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)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，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至遲於 **103 年 3 月 3 日(含)** 前完成註冊程序，否則應予退學。

(註冊及上課日期：**2 月 17 日** (星期一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
學籍資料確認 (在校生)	<p>在校生每學期均須至學籍系統確認英文姓名、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，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籍系統：由本校首頁左方之Portal入口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學籍登錄] 2.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，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。 	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																	
選課 (在校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2 月 12 日至 2 月 25 日(25 日只能退選) 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:00-9:00 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 二、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。 	課務組 (57166-57171)																	
繳費 (在校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繳費單於1 月 29 日由出納組郵寄(僑生及境外生不寄發)，亦可於1 月 22 日後逕至本校首頁的Portal入口下載繳費單，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下載。 二、繳費手續請在2 月 14 日(含)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，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2 月 16 日(含)前完成(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)。 三、收費標準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國立中央大學10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；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(含)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(本學期繳交期間：3月14日至3月25日)，相關規定詳如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」。 2.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：http://osa-55.adm.ncu.edu.tw/dorm.fee.php 3. 其他雜費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00 1294 1289 1742"> <thead> <tr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 <td>150 元</td> 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 <td>一般生 14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 <td>800 元</td> <td>減免生 34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 <td rowspan="2">500 元</td> 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僑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622 元 已有健保 IC 卡之僑生新生、舊生 2,247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 140 元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	減免生 34 元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500 元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僑生醫療保險費	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622 元 已有健保 IC 卡之僑生新生、舊生 2,247 元	出納組 (57346)
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
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 140 元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		減免生 34 元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500 元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
		僑生醫療保險費	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622 元 已有健保 IC 卡之僑生新生、舊生 2,247 元																
就學貸款 (有需要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請於102 年 12 月 23 日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於本校「就學補助系統」(本校首頁Portal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學貸款→預估學分)登錄。並於取得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。 二、註冊週(2 月 17~21 日)前，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 三、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可即電 03-4252160 轉 203 洽詢凌志先生。 四、詳細資訊請至「就學補助系統」網站查閱。 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學雜費減免(符合資格者)	請於 1月15日前 至就學輔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。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輔助系統公告。學雜費減免系統： 本校首頁Portal入口 →就學輔助系統→ 學雜費減免申請 。逾期辦理者請於繳件3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繳費單後，再行繳費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退費標準 (繳費後申請休、退學者)	一、 2月17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學費 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 二、 2月18日至3月28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 ； 3月31日至5月9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 ；5月12日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 三、學生辦理休學請於 2月10日起 持學生證、填寫休學申請表或至註冊組網頁下載休學申請表依程序辦理(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簽名同意)。 四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」辦理。	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 出納組 (57346)
兵役事宜 (全校男生)	一、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，如個人基本資料、兵役狀態、戶籍地址有異動時， 2月17日(含)前 請持書面資料向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辦理登記。 二、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53年次(不含)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「役男兵役資料表」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相關證明文件(如退伍令、免役證明、服務證影本等)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，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；「役男兵役資料表」可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或生活輔導組領取。 三、境外生、交換生請至國際事務處辦理註冊手續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復學生需住宿者應加辦事項	一、102(二)學期宿舍開放時間請依公告時間辦理入住，有申請102學期寒宿者需依寒宿離宿規定辦理退宿手續。 二、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， 2月10日 持學雜費繳費證明單至宿舍服務中心(國際學舍1F)申請住宿床位。 三、102(二)學期欲申請床位異動者於 3月17日 起依公告辦理。	宿舍服務中心 (57282、57290)
境外生(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應加辦事項	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， 2月21日(含)前 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	國際事務處 (57081-57085)
領取學生證註冊章貼紙 (完成註冊程序者)	一、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，於 2月17日(一)至2月27日(四) 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註冊章貼紙。 二、學生可由 本校首頁左方之Portal入口 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註冊查詢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	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
簽署啟用圖書館服務 (在校生)	一、本校學生須完成「 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」簽署，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。 二、復學生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者，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。 三、圖書館讀者帳號、預設密碼：本國生均為身分證字號，外籍生均為學號。 四、完成圖書館簽署日之次月15日起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。(不含交換生) 五、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。	典閱組 (57416-7、 57429)
其他注意事項 (在校生)	一、繳費單不須繳驗，惟仍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。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 衛保組網站 文件下載區，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「 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 」，列印並填寫資料後，於 2月24日前 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。	衛生保健組 (57270)